

113 年度防災教育工作檢核計畫-防災演練-113 學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指標

學校名稱：宜蘭縣宜蘭市立幼兒園—(東園分班)

項次	項目	指標內涵及提供資料說明	學校自評	自評說明(學校)
1	演練計畫擬訂與資訊公布(含相關演練流程資料等)	1.擬定計畫並公布(網站、相關宣導資料)讓家長及師生知悉。 2.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掩護參考程序公告於班級公布欄，並加強宣導公告。 3.請提供 <u>防災演練計畫及公布資訊之擷取畫面或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於學校公告欄公告演練時程表
2.	辦理校內師生宣導、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與防災頭套使用宣導	1.預演前完成辦理校內教職員(含異動教職員)宣導說明與先期推演工作。 2.預演前完成班級觀摩、家庭防災卡使用及防災頭套使用說明等宣導。 3.請提供 <u>宣導對象、日期、內容等資料及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校內師生進行防震防災課程並交導幼兒防災頭套的配戴方式
3.	辦理預演及正式演練	1.演練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之模擬地震訊息辦理，並運用相關防災設備與資源(如：背心、頭盔及指揮棒等相關設備) 2.請提供 <u>演練活動照片、正式演練影片</u> (有剪輯整理為A)。	☒ A ☐ B ☐ C	1. 提供演練的活動照片及影片 2. 準備安全頭盔
4	演練完畢有進行檢討回饋(成效評估)	1.演練完畢後，召開檢討會議。 2.請提供 <u>2 次檢討會議紀錄與照片</u> 。	☒ A ☐ B ☐ C	演練完畢進行檢討會議並修正活動中的缺失

5	運用外部資源情形	1.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，或結合社區、地方(消防隊、救護車等)可運用資源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活動。 2.於本年3月20日至3月26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(原內政部臺灣抗災演練網)上傳<u>演練實況照片</u>(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)。 3.請提供相關佐證照片上傳至<u>內政部消防防災館</u>擷取畫面。	☒ A ☐ B ☐ C	邀請家長參與運用家長資源建立防震防災安全概念
※自評標準說明： A. 全部完成。 B. 部分完成。 C 尚未完成。				

承辦人

教保員莊詩雨

校長

幼兒園代理園長林素華